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2,830,5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778,312股之63.4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2,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

、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之未盡事宜。

投保中心來文要求:略(詳附錄)

本公司回覆說明：本次私募自決議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略(詳附錄)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主席指示交付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9,431,985 權，占表決總權數90.2%。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95,654權，占表決總權數9.8%，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陳婷婷，因個人因素於105年8月3日辭任，辭任生效日期為105年9月30日，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2.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5年09月30日起至107年06月10止。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1578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	27,633,985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杜柏蒼	順福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億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分)

附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依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105)證保法字第1051002189號函辦理。

回覆如下：

主旨：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如下。

問題一：

查本次股東臨時會預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然綜觀貴公司公告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105年度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分別約達最近一完整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31.09%，現金流量表之營業活動均係呈淨現金流入；又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額僅佔「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之6%，且最近期現金流量表中「籌資活動」之舉借長期借款數額佔「營業收入」數額之61.19%，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答：根據市場研究單位 Harbor Research 指出，全球物聯網應用產值可望從2014年的1,800億美元，大幅躍升至2020年逾1兆美元的規模，有鑒於此，物聯網(IoT)適必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國際智慧型產品市場亦將會紛紛投入此一商機並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本公司自2016年起已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性檢測(RA)，逐步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並在有線HDMI及無線訊號手機檢測部門協助客戶完成相關認證，期能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快速、先進與創新之高品質技術服務，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故本公司近期亦將持續不斷擴充設備產能與各 site 實驗室據點，以因應檢測驗證需求的攀升，此由本公司105年度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中之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高達新台幣453,410千元可知。

隨著營運不斷的擴充成長，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成長20.49%，然長短期銀行融資亦高達新台幣1,223,691千元，總負債比多達於50%以上較同業為高，故除了配合產業趨勢變化所需而投入之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乃於10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2,000,000股以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投資人，對本公司之原股之股權最大稀釋僅3.96%，影響尚不大，且同時可用以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協助本公司IOT及HDMI相關市場之開拓及營運效能的提昇，以及提升股東報酬率，且預估未來公司營業收入仍將持續成長之情形下，確有其資金之需求，故本次本公司辦理私募以資集資金，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問題二：

就辦理次數方面，私募專區係記載「一年內分次辦理」，未依規定載明確切辦理次數。

答：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雖提議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接獲股東詢問分次辦理次數後，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中提議決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股東臨時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屆時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於私募專區明確辦理公告。

問題三：

本次股東會亦有補選舉董事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注意勿違反該條項之規定。

答：本公司因董事陳婷婷，就個人因素於105年8月3日辭任，辭任生效日期為105年9月30日，故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補選一席董事，屆時本公司將遵循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辦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問題四：

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增進該董事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答：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補選一席董事後即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預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而規畫引進策略投資人，故其策略投資人並非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新任董事人選，另因目前董事人選尚未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出，為保障股東權益，其未來新任之董事人選之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或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臨時會現場揭示明細表，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函

地址：10542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27128020=143
傳真：25472925
電子信箱：hsnyie@sfpc.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105)證保法字第1051002189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股東權益，請貴公司就說明所列事項，於105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及載明議事錄，並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亦為貴公司之股東。
- 二、查本次股東臨時會預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然綜觀貴公司公告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105年度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分別約達最近一完整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31.09%，現金流量表之營業活動均係呈淨現金流入；又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額僅佔「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之6%，且最近期現金流量表中「籌資活動」之舉借長期借款數額佔「營業收入」數額之61.19%，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就辦理次數方面，私募專區係記載「一年內分次辦理」，



1050026589

第1頁 共2頁

- 未依規定載明確切辦理次數。
- 四、本次股東會亦有補選舉董事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注意勿違反該條項之規定。
- 五、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增進該董事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正本：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呂淑玲

第2頁 共2頁